

法規名稱：中華民國和多米尼克文化協定

簽訂日期：民國 79 年 08 月 03 日

生效日期：民國 79 年 08 月 03 日

中華民國政府與多米尼克政府，鑒於兩國間之親密友誼及相互了解，咸欲加強既存之文化及技術關係，促進教育、文化及科學方面之合作，爰議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雙方為擴大兩國歷史及文化之了解起見，將鼓勵並發展兩國間文化、技術及科學上之合作。

第二條 雙方對於教育、學習、科學、技術及藝術各方面經驗及成就之交流，應予鼓勵。

第三條 雙方將交換兩國間關於文學、文化、技術及科學之著作，並依各自國家之法律規章，出版及翻譯此等著作。

第四條 雙方將鼓勵兩國國民在對方國家內從事研究及參加訓練科目，並交換兩國間之獎學金及科學經驗。

第五條 雙方將建立科學、社會及體育等機構間之合作，並從事此等機構人員之互訪。

第六條 雙方將鼓勵技術、科學及文化上之合作，並交換影片、書籍及教育、文化、歷史及科學性文件及刊物。

第七條 雙方將致力於鼓勵兩國間之相互訪問，並依締約國各方法律規章，便利雙方國民在對方境內自由旅行。

第八條 雙方將儘可能在其學校課程內，列入足使學生明瞭對方國家之知識或資料，尤其是能真實說明對方國家文化及歷史之史地知識。

第九條 雙方將視情況需要，召開一項由兩國代表組成之委員會，商討推動實現本協定目標之方法，及闡釋本協定各條文之內容。

第一〇條 本協定之各條文將依各締約國本國法律規章予以實施。

第一一條 本協定有效期限五年，自交換簽署文件之日生效。除締約一方在期滿前六個月以終止效期之意通知締約他方外，本協定將自動延展。

本協定以中文及英文分繕，兩種約文同一作準。遇有解釋疑義時，應以英文本為準。

締約雙方全權代表為證實上述本協定之條文，爰簽署本協定。

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三日即公曆一九九〇年八月三日訂於羅梭市。



中華民國政府代表

駐多米尼克大使【簽字】

多米尼克政府代表

社區發展及社會事務部部長

【簽字】